

FINANCIAL

— XISHAN —

Financial Law Review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

第二辑

田晓云 王斐民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 第2辑 / 田晓云, 王斐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18 - 5483 - 4

I. ①西… II. ①田… ②王… III. ①金融法—文集
IV. ①D912. 280. 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708 号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第二辑)

田晓云 主编
王斐民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375 字数 268千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483-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编委会

主 任 田晓云
副 主 任 吴邈光 王斐民
委 员 田晓云 吴邈光 王斐民 陈兰兰 李丹宁
 荣国权 陈兴华 何 然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编辑部

主 编 田晓云 王斐民
执行主编 周炳旭 严 威
编 辑 周炳旭 严 威 宫伟瑶 陈志博 刘 雯
 张夏艳 许丽佳 王利侠 李 湘 周 汐
 张 宇

主 编 简 介

田晓云,法学博士,教授,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市重点学科经济法学硕士点责任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中青年骨干教师,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出版《国际经济法》、《加入 WTO 与中国冶金工业》、《经济法》等著作教材十余部,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参加省部级项目多项。

王斐民,法学博士,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在《中国法学》、《政治与法律》、《法商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撰写专著、教材十八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四项,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十余项。曾先后获得北京市优秀人才项目、北京市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获得北方工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导师等荣誉称号。主要研究领域:经济法学基础理论、金融法、企业法等。

出版宗旨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是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创办的专业性法学出版物,主要出版金融法学前沿成果,涵盖金融法学基础理论,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等各子部门法以及金融机构破产、金融犯罪、金融纠纷解决、金融消费者保护等跨部门法研究的学术论文、译作、案例研究、调查报告、学术综述等。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成立于1985年。首任所长为张士元教授,现任所长为田晓云教授。该所的主要研究领域是金融法、企业公司法和经济法理论。北方工业大学的经济法学是北京市重点学科,经济法研究所是其重要支撑力量。2010年,经济法研究所获得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支持,创新团队的研究课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制度研究——以金融投资人保护为中心》。北京市重点学科和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项目为经济法研究所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

北方工业大学坐落在美丽的北京西山脚下,在海内外的金融法专家和学者的帮助下,在学校和学院的大力支持下,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举办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和深远影响力的国际性、全国性的金融法前沿理论研讨会,举办了系列讲座和论坛。为了使这些成果惠及理论研究和实务应用,并吸引更多的金融法学爱好者投身入于该领域前沿问题的研究,我们创办了《西山金融法律评论》。该评论计划每年出版1~2辑,设立理论研究、专题研究、名师讲座、青学论坛和域外传真等栏目。《西山金融法律评论》辑录金融法学的优秀著述,是金融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热忱欢迎海内外法学研究者、法律院系师生、司法工作者惠赐作品。来稿请寄:financiallawreview@126.com。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投稿体例要求

一、篇名

篇名应简明、具体、确切，能概括文章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字体一般采用小三、加粗、宋体。英文题目首字母大写，on, of 等介词小写。

二、作者署名及工作单位

文章均应有作者署名。作者姓名置于篇名下方。作者应标明其工作单位全称、职务或职称等。用 * 号标注于篇首底脚位置。具体格式：作者名字居中采用五号加粗、宋体，第一个作者右上角用 * 做脚注，第二个作者右上角用两个 ** 做脚注，依次类推。

三、正文

文章不要摘要、关键词。文内标题力求简短、明确。层次一般不超过 4 级。层次序号一般采用“一”“（一）”“1”“（1）”。其中文章中一级、二级标题采用小四加粗宋体，正文采用五号宋体，1.5 倍行距。三级及以下字体同内文字体，格式可以根据文章情况自定。

四、注释

评论实行单一注释制度，所有引证、参考、注释的内容均用脚注的形式体现，作者不需提供参考文献。

- （一）脚注须用 WORD 文档自动生成功能添加，正文注释序号统一在标点符号外，以 1, 2, 3 连续表示，每页连续标号。
- （二）引用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的，须依次列出作者姓名、文献名（书名，引用论文集的，还应有所引篇名及其所属论文集名）、出版者、出版年份、页码。
- （三）引用期刊文章的，须依次列明作者姓名、文献名（文章题名）、发表刊名、年、期（卷）。如果是期刊文章，统一用双引号，不用书名号。
- （四）引用报纸文章的，须依次列明作者姓名、文献名（文章题名）、发表的报纸名、出版日期。
- （五）外文类文献，从该文种注释习惯。著作或者文章名使用斜体。尽可能避免中外文混用。
- （六）引用电子文献的，须依次列明作者姓名、文章名、文章互联网具体地址、最后访问时间。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编辑部

目 录

【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 / 宋晓燕	1
金融消费者:界定标准与立法确认 / 王斐民 樊富强	8
香港金融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的新发展及对内地的 启示 / 杨 东 胡 悦	37
金融机构的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及其完善 ——兼评“银监发〔2012〕13 号”文 / 邢会强	48
金融隐私权保护国际合作研究 / 颜 苏	56
Effective Enforcement for Investor Protection: Injunction under the Japanese and the U. S. Securities Regulations / Hiroyuki Ogawa	64

【金融监管法的反思与调整】

避险与投机之区辨——论股票增值权之规范必要性与规范 模式 / 王志诚 陈俊仁	87
欧盟《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介评 / 朱炎生	115
巴塞尔协议Ⅲ框架下我国银行业的审慎监管 变革 / 袁达松 高可雅	133
金融市场一体化对金融监管的影响 / 王 瑞	143
全球经济一体化对我国证券发行审核制度的影响 / 马洪雨	167
影子银行风险防范与法律规制研究 / 尚 玮	178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疑难解析 / 王海桥 曾 磊	190
-----------------------------	-----

【名师讲座】

东西方货币冲突的起因及历程(一) / 苗延波	201
------------------------	-----

【青学论坛】

金融市场功能监管与机构监管的协调 / 廖 凡	219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现状与展望 / 李江鸿	233

【域外传真】

美国《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	
2 第二篇“有序清算当局”述评 / 陈兰兰	248
银行破产法律制度:美国经验及启示 / 林土瑞	252

【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

宋晓燕*

目次

- 一、目前学界主要分歧
- 二、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的观点分歧
- 三、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的区分

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已成为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内容。国际范围内金融消费者保护立法大有方兴未艾之势。如何制订并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制度,已成为我国金融监管改革工作面临的重要课题。但是,对于如何界定金融消费者法律主体、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识别标准的问题,在理论上存在诸多认识分歧,学界内远未达成一致共识,现实中,来自金融监管实践与司法界的人士也面临着诸多疑惑。这势必会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相关立法的推进带来相当大的负面影响。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的识别不仅必要而且可能。只有准确识别两类主体之间的差别,相关法律完善及保护措施才能有的放矢,才能切实增强法律保护的实效。

概念界定的真正障碍其实根源于理念范畴,也就是投资者与消费者的概念在法律观念和知识体系上的冲突,而且这种冲突极大地影响了有关金融消费者的立法理念与制度建构。这样的观念阻碍其实反映了对金融消费者内涵外延、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本质区别的质疑和模糊。

* 宋晓燕,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一、目前学界主要分歧

准确界定金融消费者概念是金融消费者保护立法的基础。目前,国内学者对金融消费者概念尚未达成共识,主要有金融消费者主体范围、金融消费者外延、金融消费者判断标准三个方面的分歧。

(一)主体范围:应不应该包括法人?

就金融消费者的主体范围而言,多数学者主张金融消费者仅包括自然人,但也有学者主张将自然人和法人全部纳入金融消费者的范畴。

有学者认为,金融消费者的概念界定应当避免走入按交易内容确定的误区,陷入“为生活还是为投资”的争论,而应当从消费者保护的本质出发,定义为金融交易中需要保护的弱势群体(原则上为个人即自然人)。或者,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应做如下表述:因非生产、交易目的而购买、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商品或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的个体自然人。再如,金融消费者可定义为:为个人消费而购买、使用金融商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的自然人。

上述几种概念的表述略有不同,或表述为个人,或表述为个体自然人,或表述为自然人,但其本质是相同的,即都认为金融消费者的主体仅包括自然人。

但也有学者指出,金融消费者是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为金融需要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的主体,主张将为了满足支付结算需求、信用需求和金融资产运用需求,包括投资高风险产品的所有主体(专业投资机构除外),个人和法人全部纳入金融消费者的范畴。由于金融消费交易的特殊性,即使是企业法人,也会陷入信息严重不对称而处于信息劣势,因此,应该确认法人和其他组织(金融企业法人与专业性的投资机构除外)的金融消费者地位。

可见,这些学者所主张的金融消费者主体范围不仅包括个人而且还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这是目前国内学术界对金融消费者主体范围最为宽泛的表述。

金融消费者是否应该包括法人等组织体的争论实际上是消费者主体范围不同观点在金融领域的延伸和特别化。笔者赞成金融消费者的主体范围应限定为社会个体或自然人的观点。因为,自然人在金融交

易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处于弱势地位,与金融机构相比力量悬殊,合法权益容易受到损害,需要立法给予倾斜保护。而法人往往拥有足够的实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无需法律给予特殊保护的必要。

(二)外延:应不应该包括投资者?

传统学术观点认为金融消费者不应该包括投资者,但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投资者也应该纳入金融消费者范围。有学者从三个方面论证自然人投资者的金融消费者身份应予以确认。其一,自然人投资决策的最终目的仍然是消费;其二,比较机构投资者而言,自然人投资者因严重信息不对称处于交易劣势;其三,国外立法有将个人投资者纳入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先例。还有学者指出,仅以购买的金融产品具有营利性而否定其消费性,进而否定这部分参与金融活动的个人的消费者身份不尽合理。同时也指出,尽管大多数具有投资性质的金融产品都可纳入金融消费范畴,但对高风险的投资产品,特别是那些需要市场准入门槛的产品,不能纳入金融消费的范畴。也就是说,除了购买高风险投资产品的自然人投资者以外,绝大部分个人投资者都可以纳入金融消费者的范围。或者,包括投资高风险产品的所有主体,个人和法人全部纳入金融消费者的范畴。但又以“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为标准做了限定,将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在交易中处于强势地位的专业投资机构排除在金融消费者之外。可见,后者所主张的金融消费者外延最为宽泛,除了专业投资机构之外的个人或法人投资者都可以纳入金融消费者范围。

(三)判断标准:应不应该采用客观标准?

对于金融消费者的判断识别标准,也存在不同认识。传统观念认为,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投资者以是否承担风险以及是否以获利为目的作为判断标准。多数学者将“为生活需要目的”或者“非因生产、交易目的”而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作为金融消费者的判断标准。最近,也有学者提出了“弱势地位”、“信息不对称”和“资信授予”的判断标准。

有学者指出,应该以弱势地位所决定的特殊保护的必要性为依据厘定金融消费者范围,而非机械地将投资类消费者排除在保护机制之外。主张以消费过程中是否处于弱势地位导致易受损害为判断标准,

将个人投资者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之中。也有人认为,金融消费者的法律界定,应该以解决金融消费者在金融消费交易中“信息严重不对称与对信息的严重依赖并存”这一核心问题作为出发点和归宿,认为这是科学界定金融消费者的标准。还有人认为,在区分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的判断标准中,现有理论提出的“需要目的说”、“非因生产为目的说”都属于主观标准,因缺乏明确性容易导致认识分歧的产生,在操作上存在一些不足。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识别金融投资者与消费者的“资信授予”客观标准,即如果自然人在金融契约关系中作为资信授予方,即交付资金并按合同获取收益,则该自然人个体应认定为投资者,如在证券、股票、基金、储蓄四个金融产品中的个体自然人。如果自然人在金融契约关系中接受资金并支付资本使用的价格,则将其认定为金融消费者,如信用卡、按揭贷款产品的个体自然人。

二、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的观点分歧

探讨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之间区别有无意义?如果两者之间确有区分的必要性,区分标准又是什么?目前的观点分歧主要集中在识别必要性及识别标准两个方面。就有无区分必要性的问题,目前主要有两种对立的观点。

(一)质疑论

持“质疑论”的学者认为,将参与金融活动的自然人个体划分为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的做法没有实际价值与意义。学者主张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第一,金融消费者缺乏法律明确的界定是当前认识分歧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旦国家以立法形式做出明确的规定,相关争议就会自然平息。第二,现实中参与金融领域活动的个人,不论将其认定为投资者还是消费者的身份,事实上都需要法律的保护。既然两者均应纳入法律保护的范围,则在法律上并无对自然人个体身份做出识别的必要性。第三,随着金融市场深化与发展、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消费与金融投资之间的界限趋于模糊以至于无法识别,在此情形下,在法律上可以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取代投资者的概念,以减少无意义的争论。

对此,持“质疑论”学者提出的理由似过于牵强,难以令人信服。首先,法律固然可以对金融消费者做出强制性规定,但法律的具体规定

能否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必然建立在对调整对象行为所体现出的不同性质的把握。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调整的重点或程序可能各有差异,从而要求法律在客观上做出不同的规定。其次,身份识别的意义不仅在于决定是否提供保护,而且也在于依据身份识别提供不同的法律保护。再次,那种认为由金融创新导致的投资与消费之间界限趋于模糊的观点显得过于笼统,因为这种观点并未提出区分投资与消费的标准,故无从谈及界限模糊一说。

(二)肯定论

持“肯定论”的学者则认为,投资与消费行为在性质内涵上均有不同,因此应当区分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然而,对于识别的具体标准上,学者主要有“需要目的说”、“非生产交易目的说”两种不同的主张。

持“需要目的说”的学者主张,所谓金融消费者,实际上是指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或者,金融消费者是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为金融需要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的主体。“以非生产交易为目的”的观点则认为,金融消费者系因非生产、交易目的而购买、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商品或者接受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体自然人。

学者们对于如何区分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标准做了非常有益的探索,提出的识别标准对于深化人们理解、推进相关讨论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是,我们也应认识到,尽管可以在理论上对“生活(金融)需要”或“非生产交易”做出较为清晰的讨论,但在实践运用中,由于参与金融交易的自然人个体在主观心态上各不相同,主观标准在操作性上可能存在一些不足。如果在立法中采取“主观标准”,则极易出现需附以若干司法解释相辅助的解释循环中,法律对现实的解释力、涵盖度大大降低。而当金融纠纷发生时,则易发生争执双方围绕“主观目的”争执不下的僵持局面,而裁断者也易落入“见仁见智”的窠臼。另外,由于主观标准缺乏明确性,可能导致监管机关在监管职责分工上推诿与争夺监管势力范围的冲突,出现监管的缝隙或交叉地带。但是,按照“资信授予”客观标准识别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也有矛盾和漏洞。例如,在证券、股票、基金、储蓄四种金融产品中,个体自然人处于资信授予地位,承担授信的风险,即到期不能收回资金和利息。按照“资信授

予”的识别标准,购买股票、公司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的个体自然人属于投资者确定无疑,但储蓄者同样处于资信授予地位,承担授信的风险,那储蓄者是属于金融投资者还是金融消费者呢?将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的个人称之为金融投资者尚可理解,但将银行储蓄者说成是金融投资者则让人难以接受。因此,用“资信授予”标准识别金融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并不可行。据此,投资者与金融消费者之间的识别必须寻找更具操作性的客观标准。

三、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的区分

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的划分有助于我们理解金融领域内自然人主体的不同身份属性,其意义在于:

1. 有利于确定法律保护的重点。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面对的风险不同,投资者面对的风险更多来自于控制人的代理问题,因此法律保护的重点在于抑制控制人的代理问题。而金融消费者面对的风险在于能否在交易中受到公平的待遇以及购买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瑕疵,法律保护的重点在于保证交易的公平性。

2. 有助于确定法律保护的实现路径。法律对投资者的保护主要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的法律机制实现。公司治理分为内部治理机制如大股东、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外部治理机制有收购兼并等。而金融消费保护与公司治理机制关联度则相对不大。

3. 有助于确定法律制度的具体设计。以美国为例,信息披露制度是美国证券市场监管的基石,证券法律制度围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与法律责任整体构建。美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制度则关注金融领域内的消费者受到公平的待遇。两者所涉的法律领域完全不同,投资者保护属于证券法、公司法的调整范围,而金融消费者立法则主要集中于银行法领域。

有学者指出,“传统观点认为生活消费是保持人类生存和延续的基础需求,是基于人的自然需求而产生的社会活动;而投资的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而不是生活消费,因此必须在消费者与投资者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然而,随着现代社会逐渐步入金融社会,不仅现代经济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造血’与‘输血’,寻常百姓的生活也离不开金融服务。

传统社会中的生活消费主要采用现金结算,几乎无须银行等提供的金融服务,但在现代,消费者已广泛借助金融机构满足其生活消费需求。许多消费者通过银行卡或信用卡支付消费款项,购房者不仅向银行贷款购房,还要为此购买商业保险或办理抵押,有的消费者还购买投资连接保险等。与此同时,社会各界也正在接受金融消费是生活消费之组成部分的观念”。

但笔者以为,区分进入消费者和投资者还应回到金融本身,不同的金融市场究竟承担了什么样的功能,是否真的成为消费品意义上的产品呢?金融市场可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市场,前者如证券市场,后者如银行,不同市场分别提供着不同的产品。按照经济学萨伊定律,“需求创造自身的供给”,人们对金融产品的需求包括流动性需求、交易需求、投资需求、投机需求,后两者具有营利性目标,前二者是为生活便利而需求,不具营利性。作为投资者证券市场“卖者自负”原则能够反映出投资产品特殊的风险。但华尔街又创造了新的定律“供给创造自身的需求”,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总可以制造自身的市场。原因在哪里?在于投资者的心理。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是相当典型的,已经出现大量“羊群效应”的案例。人性中的投机性很容易被煽动起来。这些产品可以被列入消费品吗?如果可以,是否会产生进一步的道德风险,为人类的投机性又加了一道保险呢?现在的中国证券市场,散户和机构投资者的比例近于六四开,众多散户呈现出的投机性还是很强的,因此,从一部立法的正面和负面效应综合分析,当前并不适宜将投资者纳入金融消费者的范畴。即使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也要对金融的功能重新冷静的定位,再来探讨投资者的金融消费者法律地位。

(责任编辑:周炳旭)

●金融消费者:界定标准与立法确认*

王斐民** 樊富强***

目次

一、问题的提出

二、金融消费者:限于个人抑或包含团体

三、金融消费者:限于生活消费者抑或包含部分投资者

四、金融消费者:从金融产品的类别界定

五、金融消费者的立法确认

“金融消费者”应限定于个人,并以一定标准区分“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识别“金融消费者”有三条标准:一是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时处于弱势地位;二是金融消费是为了个人或家庭的基本生活消费;三是金融消费行为受到侵害后会对基本生活造成影响。识别“投资者”的标准有四:一是资金的投入;二是投资于某一共同事业;三是存在预期的利益收益;四是收益的取得依赖于他人的经营管理而非自己。从“金融产品交易获利方式标准”观察,个人获利直接来源于与金融机构的交易或者服务的个人金融交易者为“金融消费者”;个人的获利并非来自于与金融机构的交易和服务,金融机构只为其交易提供一个平台,而个人的获利完全来自于本人的决策和努力

* 本文系北京市教委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2011~2013)项目“金融创新中的消费者保护法律问题研究——以消费信贷为中心”的阶段性成果。

** 王斐民,法学博士,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 樊富强,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2010级经济法法学研究生。

的个人金融交易者“投资者”；个人的获利间接来源于与金融机构的交易或服务的个人金融交易者需分情况，若其购买的是为出资单个分散使用的委托理财产品，则为“金融消费者”，若其购买的是出资集中使用的信托理财产品，则为“投资者”。我国可以借鉴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立法确认金融消费者的方式，在相关的金融立法上对金融消费者予以明确确认，并据此建立其保护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金融市场最重要的参与者之一的金融消费者的金融行为对整个金融市场的活跃和良性发展，具有尤为重要的作用，金融消费者的保护成为现代金融发达国家在金融发展中必须面对的问题。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金融消费者的立法保护时间比较早，也不同程度地对“金融消费者”这一概念做了界定，提供了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基础和依据，保护措施相对完善有力。在我国，金融发展快速，但是学术界和立法中始终没有关于“金融消费者”概念的权威界定，从而缺失了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基础。为了促进我国金融领域的发展和金融市场的规范，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利益，金融立法是未来立法的重要工作，但在法律规则设计之初，不可避免地要解决一个问题：到底如何界定“金融消费者”？

“金融消费者”如何界定，在我国立法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在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法》）、《证券法》、《保险法》、《银行法》等始终未涉及“金融消费者”的说法。“投资者”的概念仅出现在我国的证券类法律法规中，一般仅指称证券市场上有价证券的购买者，而银行、保险、信托等行业中的金融商品及服务的消费者多冠以“存款人”、“投保人”、“受益人”、“委托人”等不同的称谓。这种诸家并立、分而治之的做法，内中多掺杂不同部门利益的对阵博弈，相应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也很不统一，对于跨行业的综合性金融衍生产品，往往又显现出真空地带。^①

^① 张伍愚、刘敏：“金融消费者概念合理性探析”，载《法制与社会》2010年第12期。